

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113 學年度校慶運動會

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培養學生對運動的愛好，進而提升其運動競技之能力，並自競賽中養成君子之爭的風度與體悟團體榮譽的可貴。

二、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4 日（星期六）。

11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：100 公尺預賽，女生組跳高、男生跳遠決賽。

11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：200 公尺預賽，男生組跳高、女生跳遠決賽。

三、地點：本校田徑場。

四、參加單位及分組：

1. 男生組：一、二、三年級男生以班級為比賽單位。
2. 女生組：一、二、三年級女生以班級為比賽單位。

五、參加資格：凡本校在籍學生均可代表各班報名參加比賽。

六、錦標：

1. 一、二、三年級組田徑總錦標。
2. 一、二、三年級組大隊接力錦標。
3. 一、二、三年級組趣味競賽錦標。
4. 精神總錦標（各班不分組）。

七、競賽項目：

1. 徑賽：

- (1) 男生組：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400 公尺接力。
- (2) 女生組：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400 公尺接力。

2. 田賽：

- (1) 男生組：跳高、跳遠。
- (2) 女生組：跳高、跳遠。

3. 大隊接力：

- ◆ 一~三年級混合 1600 公尺大隊接力（16 *100M）女生 11 人男生 5 人。

4. 趣味競賽：

學生組

- (1) 一年級組：繩乎其技、時代巨輪、袋袋相傳。
- (2) 二年級組：繩乎其技、時代巨輪、袋袋相傳。
- (3) 三年級組：繩乎其技、時代巨輪、袋袋相傳。

5.精神總錦標：依評審給分決定名次（評分項目本規程第十條第4項）。

教職員工

八、來賓教職員工組參加時代巨輪(三會及各處室為單位，6人一組參加比賽)。

九、參加辦法：

- 1.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06 日（三）下午 4:10 截止。
- 2.報名地點：本校體育組（莊雅婷老師）。
- 3.報名表請各班康樂股長至學校體育組網站下載報名電子檔，填寫完成後請導師及體育老師簽名，於 11 月 06（三）下午 4:10 前將正本交至體育組（影本各班留存）；並請將報名表電子檔上傳至報名表單連結始完成報名。



上傳報名表連結

十、競賽規定：

- 1.各班參加徑賽 100 公尺、200 公尺 400 公尺接力項目及田賽跳高、跳遠項目不得為同一人。其餘各競賽項目盡量不重複報名，讓班上更多人可以一起參與。各班單一性別人數少於 5(含)人，基於安全考量，可彈性選擇是否報名所有項目。
- 2.400 公尺接力以男、女生各一隊為限，每隊隊員得列六人。
- 3.一、二、三年級各班參加 1600 公尺混合接力，若班級男生人數未滿 5 人（因病等因素），則其中一名男生可以跑兩次或由女生替補，男生不得代替女生。（註：棒次規定：第 1 至 11 棒為女生，第 12 至 16 棒為男生。）
- 4.競賽項目發生偷跑情形，第一次給予口頭警告，第二次即取消資格。
- 5.趣味競賽規則

(1)繩乎其技（團體跳繩）

- ①各班以一隊為限，得列選手 10 人（含執繩員 2 人），隊員男生最多 2 人，可全部女生。
- ②繩子從選手頭上繞過且全部選手皆跳過為完成一次，若有選手未跳過則該次成績不能計算。

③每次比賽時間 1 分 30 秒，累積完成總次數為該隊成績，各年級錄取前 6 名計分。

(2)時代巨輪（滾輪胎接力）

①參加人數：得列選手 10 人，隊員男生最多 4 人，可全部女生。

②每班限報名一隊。

③器材：交通錐每組 2 個、汽車輪胎每隊一個。

④距離：A 處至 B 處為 20 公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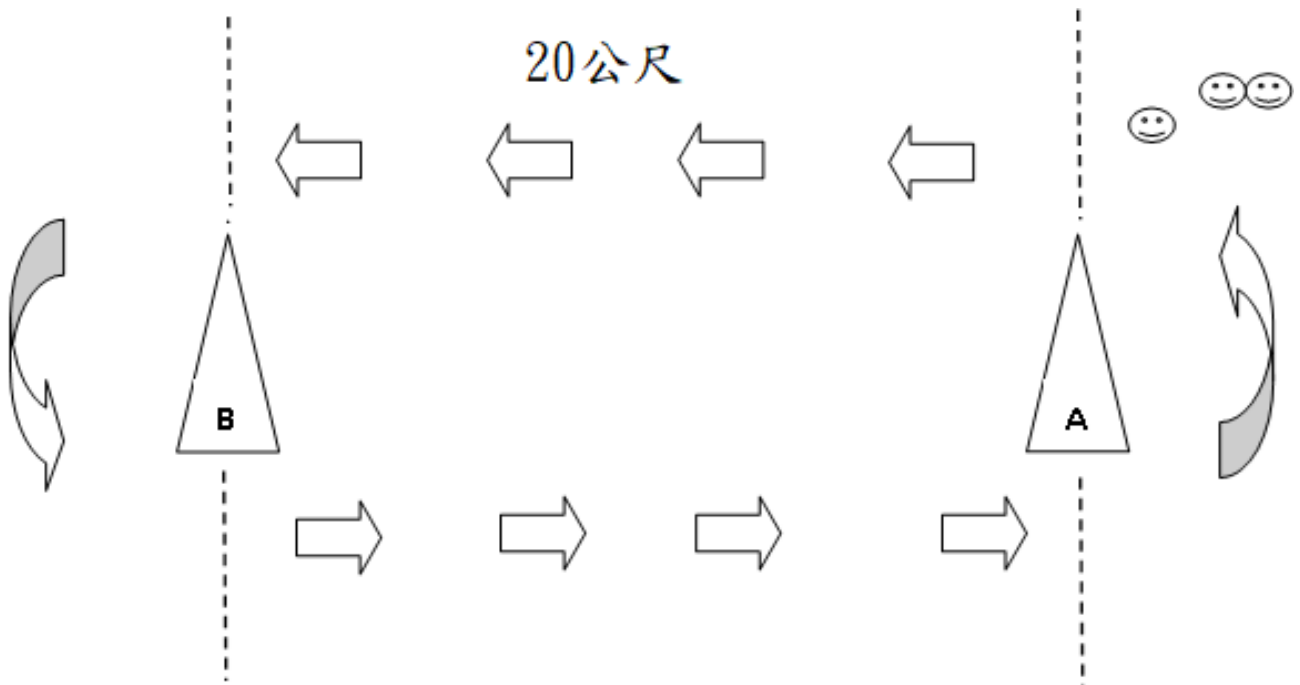
⑤方式：每隊第一人由起點 A 處徒手（可自備手套）推輪胎前進繞過 B 點處之交通錐後，沿原路線返回，通過 A 點處交由第二人，依此方式繼續至最後一人通過 A 點處完成比賽，最終以計時之快慢決定名次。（如附圖）

⑥規則：

a. 每一棒學生交接時需人、輪胎皆通過 A 點方能交棒；如沒按規定完成交棒動作視同違規每次加秒數 10 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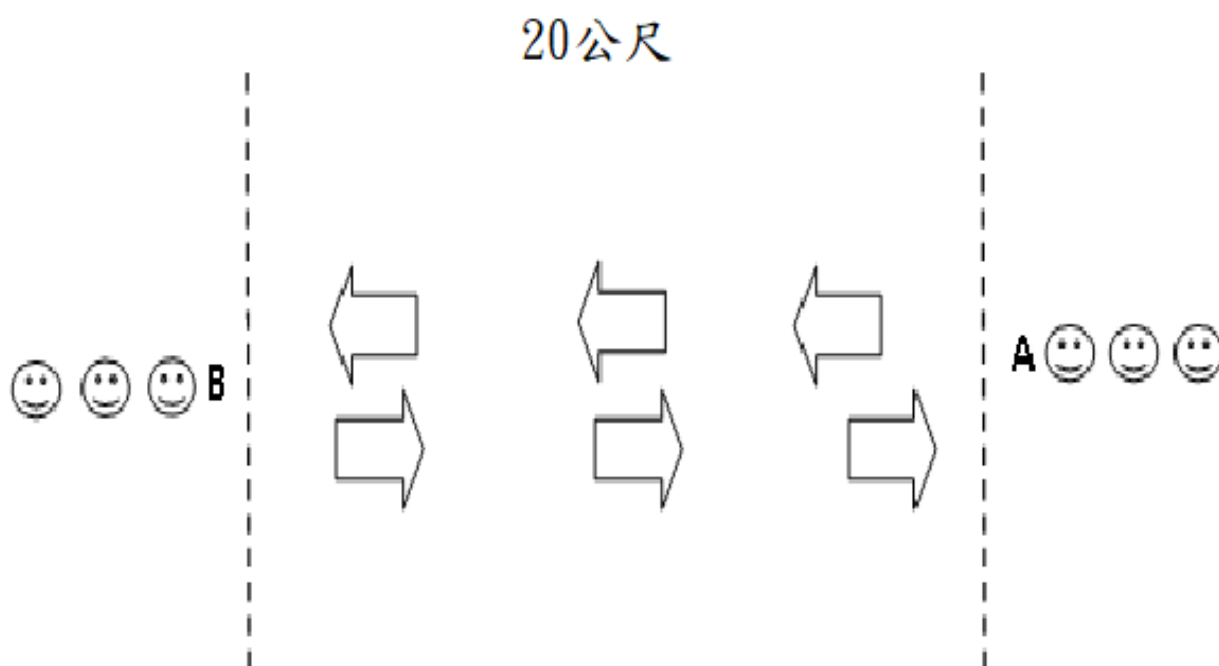
b. 最後一棒學生通過終點線時，需人、輪胎均通過終點線始停止計時。

⑦以計時成績判定名次，各年級錄取前 6 名計分。



(3) 袋袋相傳 (袋鼠跳接力)

- ① 參加人數：得列選手 10 人，隊員男生最多 2 人，可全部女生。
- ② 每班限報名一隊。
- ③ 器材：麻布袋每道一個。
- ④ 距離：A 處至 B 處為 20 公尺。
- ⑤ 方式：每隊第一人由起點 A 處穿戴麻布袋雙腳跳至 B 處之底線(雙腳需跳過線)，將麻布袋脫下交由 B 處的第二人跳回 A 處，依此方式繼續至最後一人通過 A 處完成比賽，最終以計時之快慢決定名次。(如附圖)
- ⑥ 規則：
 - a. 麻布袋穿戴及比賽方式：雙腳套進麻布袋，雙手將袋口拉至最高處，以雙腳跳方式前進，基數棒由 A 處出發，偶數棒由 B 處出發。
 - b. 每一棒學生交接時需完全跳過底線才能交棒；如沒按規定完成交棒動作視同違規每次加秒數 10 秒。
 - c. 跌倒一再開始：比賽期間選手跌倒時，須原地重新把麻布袋穿戴完整後，繼續比賽。其跌倒及重新穿戴期間，併入比賽時間計算。
 - d. 最後一棒通過終點線時，完全通過終點線始停止計時。
- ⑦ 以計時成績判定名次，各年級錄取前 6 名計分。



- 6.徑賽項目均為各組別分兩組，取前 3 名，擇優兩名，共八名；跳遠、跳高取前八名進入決賽，於會前賽當日直接進行決賽，取前六名。
- 7.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田賽項目，賽前若選手因故無法參加比賽，請提出醫生診斷證明書至競賽組提出換人申請，比賽檢錄當天不得換人。
- 8.運動大會當天直接決賽的項目：趣味競賽、大隊接力則至比賽檢錄場地提出更換。
- 9.未依規定報名班級，康樂股長處以小過乙支。

十一、錦標計算方法：

- 1.田徑總錦標：各年級各班男、女生分數相加，以總分累計各取前三名。每一單項比賽均取前 6 名，按 7、5、4、3、2、1 給分（400 公尺接力加倍計算），得分最多者為第一，次者為第二，若得分相同則以獲第一名較多者為優勝，以此類推。
- 2.大隊接力錦標：依計時賽各年級錄取前三名。
- 3.趣味競賽錦標：每一項趣味競賽依比賽結果排名，前六名按 7、5、4、3、2、1 給分，總和得分後，各年級取前三名，最多者為第一，次者為第二，以此類推，得分相同則以「繩乎其技」項目成績為比序。
- 4.精神總錦標：集結秩序、準時點名、比賽精神、棄權人數、休息區整潔、團隊精神，非比賽人員隨意穿越跑道均列入評分。不分年級錄取前六名。

十二、獎勵：

- 1.前條第 1-3 項錦標各年級前三名頒發錦旗乙面，第 4 項錦標全校取前六名頒發錦旗乙面；第 1-4 項前三名班級頒發飲料乙箱。
- 2.各單項比賽前三名頒發獎狀。
- 3.個人項目(100m、200m、跳高、跳遠)及 400 公尺接力前三名參賽同學頒發獎品。

十三、比賽規則：田徑項目採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之最新規則，其他各項另訂。

十四、抗議：

- 1.比賽爭議為規則明白規定或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，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抗議。
- 2.合法之抗議應由各單位領隊簽名蓋章，以書面在該項比賽完後一小時內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，以該會之判決為終決。